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2026年郑州南站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廊道林木移栽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6

竞争性磋商文件

恒茂管理
HENGMAO

招 标 人：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恒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审及磋商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一、资格审查 27
二、符合性评审 29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30
1、评标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5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7
四、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 54
六、开标一览表 55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56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9
十一、商务标要求资料 60
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61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62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2026年郑州南站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廊道林木移栽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2026年郑州南站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廊道林木移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内下载(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6

2、项目名称：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2026年郑州南站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廊道林木移栽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00130.74元

最高限价：1400130.7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66	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2026年郑州南站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廊道林木移栽项目	1400130.74	1400130.74	是	1400130.7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5.2项目地点：新郑市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园、双湖大道生态廊道

5.3资金来源：郑州市级资金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5.5工期：30日历天

5.6质量要求：合格

5.7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8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

5.9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5日 至 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平台内下载

3.方式：（1）各潜在投标企业须注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并取得数字证书，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

（2）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平台下载。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郑市郑新路

联系人：郭云天

联系方式：0371-626993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恒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 8 楼

联系人：李晨阳

联系方式：0371-609555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晨阳

联系方式：0371-609555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郑市郑新路 联系人：郭云天 联系方式：0371-626993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恒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 8 楼 联系人：李晨阳 联系方式：0371-60955590
1.1.4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6 年郑州南站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廊道林木移栽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6
1.1.6	项目地点	新郑市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园、双湖大道生态廊道
1.2.1	资金来源	郑州市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

		理机构导入电子招响应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磋商小组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工期	30日历天
1.3.7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天前，采购人收到异议后3日内做出答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书面通知，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要求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要求

	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制作	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电子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响应文件予以解密； （3）对解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包含经济1人，技术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数：3
7.3.1	履约担保	无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1400130.74元人民币。（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的发布	公告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质疑与投诉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规定执行。
10.5	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10.6	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须知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

		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 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
10.9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0	农民工工资保障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存储时间及方式：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7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277号）咨询，咨询电话：18539272998，联系人：尹老师。
11	1、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签字是指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是指电子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提供的承诺函、声明函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4、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1.5.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勘踏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踏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2.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响应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3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本次报价适用于本项目的单价，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用电及设备维护、材料投加、人工费等。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磋商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 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响应文件予以解密；

（3）对解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响应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评标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7）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

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投标人资质要求、违反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1.5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7.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3.4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格式自拟）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资格承诺声明函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2）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3）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单位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4）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税收社保等证明资料，仅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	3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详细磋商	1、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注：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 技术标得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方案	6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的合理性，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具有对应的技术措施，根据方案和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具有完整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	具有完整合理的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具有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各阶段人工、材料、机械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具体、可靠，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具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根据资源配备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根据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节能措施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根据节能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节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节能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节能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成品与半成品保护措施	根据成品与半成品保护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成品与半成品保护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成品与半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成品与半成品保护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缺项得分为 0 分。	

C. 商务标得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承诺	5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的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其他服务承诺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等。 1.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2.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3.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得 1 分； 未涉及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1）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技术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商务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独立客观评审。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一、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1）投标总报价低的；（2）技术得分高的；（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6 年郑州南站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廊道林木移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6 年郑州南站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廊道林木移栽项目。

2.工程地点：新郑市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园、双湖大道生态廊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郑州市资金。

5.工程内容：生态廊道林木移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生态廊道林木移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量清单：网站自行下载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所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施工的最基本依据，项目实施中所用的所有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国家现行有效版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

注册地址：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 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成交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可只保留标题。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1.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2.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六、开标一览表

（注：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开标一览表格式问题不构成废标。）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商务标要求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系。